六、葡萄樹與枝子（約十五5）

主說：「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」。這個關係重在我們與祂的不可分離，因爲離開祂我們就不能結果子。這個關係當我們重生的那一刻就已存在，並且永遠存在。

祂要我們像枝子一般的安靜的聯接於祂，住在祂的生命中，沒有血氣的努力，沒有無謂的掙扎，只管安息在祂裡面，藉著與祂不斷的交通，享受祂生命的滋養。

與主常有交通，果子自然產生。豐碩的果子，一面叫主人得榮耀，一面使我們周圍飢渴的心靈得飽足。但願我們都成爲多結果子的枝子。

七、朋友的關係（約十五14～15）

「我乃稱你們爲朋友」。主耶穌竟然稱我們爲朋友。忠實的知交使我們喜樂，安樂同享，患難與共，眞實的友誼遠勝屬地財富。主耶穌眞是我們最好朋友，祂接納我不是因我的所有，乃是因我的所是。祂對我無微不至，一無所求，只求我以忠誠待祂：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」。

我知道祂向我忠心不渝，因爲祂曾爲我捨命，來證明祂對我的愛。

我們的主用人容易明白的比喻把祂高深的愛簡化，好叫我們能明白並接受。但願我們對祂奇妙的愛有了更深的認識，就更愛祂，爲祂而活。△

斗底之光

／殷穎

主耶穌教訓門徒說：「你們是世上的光，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別人看見你們的好行爲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（太五14～16）基督徒是世上的光，但這光卻不是「人性的光輝」，而是基督的眞光。信徒悔改重生之後，有了基督的生命，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（約一4）。主特別說明，作爲光的物性是要照在人前，是不能隱藏的。但人有時候卻要刻意將光隱藏，將發光的位置錯置。不放在燈台上，卻放在斗底下。而斗是一個容器，但光卻是不能用容器來量的，這說明人在得到救恩之後，吝於發光，將神的光加上許多限制。用自己狹小的容器量出去。斗的四周都是設了限制的牆，我們將主的恩典加上種種人爲的、宗派的、神學的、種族的、膚色的層層限制。人們包辦了上帝的恩典，將上帝的大愛加上許多詮釋，甚至完全曲解了。

光的另一個特性是與黑暗爲敵的；所以基督的眞光進入世界後，立刻與黑暗發生嚴重的衝突，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（約一5），基督一生所受的苦，都是光暗的衝突造成的，而最終的結果就是十字架。因此，基督徒作爲光，也會付出相當的代價，這是無法避免的。信徒有時要將自己躲進一個「安全」的角落裡，將自己放在斗底下，在這裡光照不到外面去，便可以避免與黑暗爲敵所受的痛苦與傷害。許多人在受迫害的環境中，要作暗昧的基督徒來「保護」自己。而尼哥底母（約三2）與亞利馬太的約瑟（約廿38）便是兩個明顯的例子。我們將主的眞光放在錯置的位子上，不但辜負了主的大愛，也違背了基督宣教的大使命。

光還有一個特性就是照亮的次序，是由近而遠，由內而外，要先「照亮一家的人」。這也是宣教的重要策略，必須始自耶路撒冷，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，然後才到地極（徒一8）。違背了這個原則，便會事倍功半，甚至徒然浪費了宣教的寶貴資源，是很可惜的。這對海外華人的教會來說，現階段集中一切力量向中國大陸宣揚福音，應該是首要的目標與正確的方向。△